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第 2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次協商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7 樓刑事庭法官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林新益法官

紀 錄：黃獻立書記官

壹、主席宣布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行協商程序

貳、雙方均同意以會議紀錄方式簡要為之

參、討論

一、準備程序前之證據開示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是否已拿到檢方之準備書狀、證據清冊、欲提示之證據是否均已開示予對方？有無要聲請法院裁定開示之證據？	略	辯方均已收到準備書狀、檢方開示之證據，雙方沒有要聲請法院裁示之證據。
2	準備書狀是否係依雙方事前自行開會協商之結論所提出？	略	是。

二、起訴事實、範圍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犯法條欄之記載有無認為有預斷之處？	略	無。
2	起訴書記載之內有無更正或補充？	略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3 行「10 時 45 分」，更正為「10 時 39 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13 行「聽聞此語後即勃然大怒」，更正為「聽聞此語後即情緒波動」。

三、答辯要旨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辯方目前之答辯方向為何？	略	目前與被告討論之結果，被告對於攻擊告訴人之行為，爭執並無殺人之犯意，以及被告的行為所造成告訴人的傷勢是否足以造成告訴人發生死亡之風險。

四、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確認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雙方對於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略	<p>壹、不爭執事項：</p> <p>一、附表一（即檢方準備程序書一證據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編號 4、13 之不爭執事項刪除，證據部分改列為量刑資料。</p> <p>二、附表一編號 8 與編號 12 整合，編號 12 關於後車廂之記載刪除，編號 12 上開血跡均為孫蓮敏之血跡，所稱上開血跡是只有指被告駕駛車輛之車內、車外部分經採檢之血跡。</p> <p>三、附表一編號 6 關於倒車加速衝撞孫蓮敏部分，更正為倒車衝撞孫蓮敏。</p> <p>四、附表一編號 5 被告基於殺人犯意等詞部分均刪除。</p> <p>五、附表一編號 9 至 11，整合為編號 10。</p> <p>六、附表一編號 7 關於有致死可能部分，辯方所有爭執。</p> <p>七、附表一編號 3 增列扣案之車牌號碼 2047-SD 號、附表一編號 5 車內之水果刀增列為被告所有之水果刀。</p> <p>八、其餘不爭執事項詳如檢方準備程序書附表一所載。</p>
2	不爭執事實之調查證據範圍？	略	<p>檢方準備程序書附表二（即檢方準備程序書二之表格）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對於附表一檢辯已經不爭執之待證事實，因被告對此已無爭執，為簡化提示證據之內容，使國民法官可以容易理解不爭執事項之範圍，就特定不爭執事實有複數證據部分，是否再予以簡化提示證據之內容，檢方表示下次協商程序再提出簡化內容。</p>
3	事實層面之爭點？	略	<p>一、被告是否基於殺人之犯意為本件攻擊告訴人之行為。</p> <p>二、被告造成告訴人之傷勢是否足以造成告訴人死亡之風險。</p>
4	量刑方面之爭點？	略	<p>被告是否可以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p>
5	有無其他爭點提出？	略	<p>檢察官聲請法院宣告就扣案被告所有車牌號碼 2047-SD 號自用小客車及未扣案被告所有持以犯罪水果刀壹把宣告沒收。</p>
6	檢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無新增或補充？	略	<p>一、對於勘驗部分如附表三編號 1-6 所示，檢方會當庭提出勘驗之書面報告。</p> <p>二、傳喚孫蓮敏部分待證事項包含犯罪事實及量刑資料。</p> <p>三、傳喚邱奕閔部分待證事項包含犯罪事實及量刑資料，犯罪事項之待證事實為被告攻擊告訴人之起因與動機。</p> <p>四、量刑資料部分相類似犯罪情節之相關判決，提示內</p>

			容為相關判決的刑度、犯罪動機、手段、傷害程度、犯後態度、減刑事由等。 五、對於辯方主張告訴人之傷勢並無發生死亡結果風險部分，討論後再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
--	--	--	---

五、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調查證據之方式與次序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對於證據能力部分之意見？	略	雙方對於證據能力部分均同意。
2	對於檢方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有無爭執？	略	辯方無意見，同意聲請調查。
3	在訊問證人前是否先提示不爭執之書物證？	略	同意先提示，提示範圍待下次協商程序檢方簡化提示證據內容。
4	雙方各自提示證據後，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是否待全部出證完再陳述？	略	雙方均同意全部出證完再一併表示意見。

六、選任國民法官之方式、問卷內容、詢問時間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通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備位國民法官人數之意見？	略	通知 180 名到 165 名到場，備位國民法官 2 名。
2	確認雙方陳報之問卷內容（都是同意或不同意二分？或是會與不會、公正與不公正二分？）、對於對方提出之問卷內容有無意見？	略	辯方對於檢方提出問卷內容的問題 1、3-9 都同意，對於問題 2 部分由檢方修正後再提出。 辯方於下次協商程序提出問卷調查內容。
3	選任程序是先問後抽還是先抽後問？	略	雙方均同意先抽後問，共抽選 20 名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如到場之後選國民法官未滿 20 名則直接分組詢問。
4	檢辯哪一方先問？每一人交叉問還是一方全組問完再換對方問？	略	檢方先問，全組問完再交換。
5	各自詢問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是否需以「按鈴」或「螢幕計時」方式提醒？	略	10 分鐘，提示方式由法院決定。
6	何時行使拒卻（是否全部問完再拒卻）？	略	同意，全部問完再拒卻。
7	詢問國民法官時被告是否到場？	略	同意不需被告到場。
8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前，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略	不需要提供。

七、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編號	問題	過程	結論
1	對於法院審前說明內容有何意見要先表示？	略	無。
2	法院審前說明時檢辯是否在场？	略	希望在场可以由法院透過視訊的方式轉播審前說明的內容。

主席：

1. 又本院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聯繫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兩造得採電話、電子郵件、line 通訊軟體等適當方式，互相聯絡本案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包含書狀之提出），惟所提書狀人應於簽章後提出正本到院，本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依該條項規定再為聯繫。
2. 本日無法立即回答之問題，應請於本次協商程序過後 5 日內陳報本院及對造，並即時陳報對於對方書狀內容之意見。
3. 本院將視雙方書狀陳報之內容，決定是否再進行協商程序，目前暫定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第二次協商程序！

肆、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紀錄：

主席：